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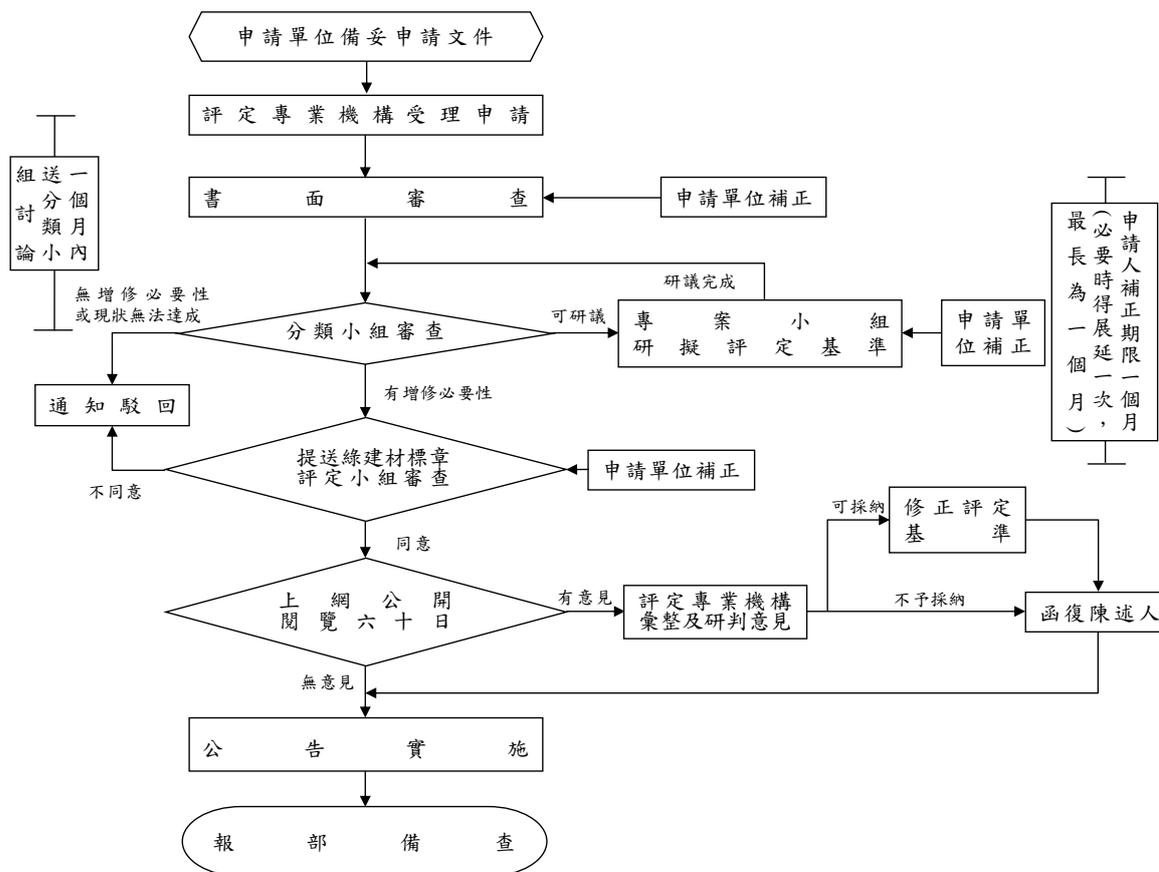
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處理作業程序

- 一、依「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六點(七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薦提案作業適用對象係指無評定項目可受理之產品，而需研擬或擴充基準者。為鼓勵國內優良廠商積極研發創新產品，評定專業機構必要時得邀集其他學術機關(構)或專家學者進行增修訂評定基準之研議。
- 三、受理綠建材標章之自薦提案之產品項目應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評估：
 - (一) 該產品項目之功能性、品質及安全性是否有國家標準或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規範者。
 - (二) 該產品項目是否為配合國內法規政策或產業狀況應優先推動者。
 - (三) 該產品項目之各項性能，國內外是否已有相關標準分析方法可供認證實驗室執行產品檢驗者。
 - (四) 國內是否有生產該產品之廠商。
- 四、自薦提案應檢具以下文件，向本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申請表。
 - (二) 產品品質所參照之國家標準或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規範。
 - (三) 國內生產該產品及類似產品之生產狀況概述。
 - (四) 建議之評定基準及國內業界可能達到之技術水準說明。
- 五、申請人備妥各項申請文件，向本評定專業機構提出自薦提案申請，由本評定專業機構審理文件無誤後，於一個月(不含補件時間)內依處理原則考量優先順序，彙整後提綠建材標章各分類小組書面評定及審查後，決定是否有增修之必要性，其程序

如附件一、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。

- 六、經分類小組決定有增修必要性之自薦提案，由該分類小組召集人指定三位成員組成自薦提案專案小組，審查相關資料及擬定評定基準後，提分類小組及評定小組進行審查；該專案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其他學術機關(構)或專家學者進行增修訂評定基準之研議。
- 七、自薦提案作業中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，評定專業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逕為退回。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補正者，得檢具相關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為一個月。
- 八、自薦提案受理審查時，申請人或委託之其他學術機關(構)或專家學者得列席參與說明。
- 九、經綠建材評定小組審查同意之增修訂評定基準，應上網公開閱覽，預告增修訂相關事項；對於公開閱覽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應於該網頁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評定專業機構。有意見時，由本評定專業機構彙整及研判意見，認定可採納者，修正評定基準後函復陳述人；不予採納者，逕復陳述人。
- 十、增修訂評定基準公開閱覽後，由本評定專業機構公告實施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申請人可依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向內政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。
- 十一、本程序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

綠建材標章自薦提案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